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總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有關總務之章則及重要辦法。
- 二、 審議有關總務業務年度重要事項。
- 三、 協調各單位間支援配合總務事宜。
- 四、 其他有關總務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成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招生推廣長、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學生代表2名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如有必要，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總務會議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	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成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 <u>招生推廣長</u> 、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學生代表2名組成之。	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成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學生代表2名組成之。	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改為招生推廣長。